甘肃白银景泰风电运维项目运行人员劳务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甘肃白银景泰风电运维项目运行人员劳务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甘肃白银景泰风电运维项目运行人员劳务服务

1.2 采购人：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目前共计投运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330 千伏变电站一座、待投运 11 万千瓦/44 万千瓦储能电站一座。共设 2 个中心场站：下滩中心场站、330 站及储能中心场站。

1.5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以满足甲方现场运行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项目巡视、运行、维护、检修、调度对接等运维服务。

2.2 计划工期：计划 12 个日历月，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及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2.3 建设地点：甘肃白银景泰县。

2.4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

2.5 安全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确保人身及设备事故零目标。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且至少拥有以下一项资质：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建筑业施工劳务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电力工程调试电源工程类二级及以上。

（2）财务要求：分包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3）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5 年内应至少具有 1 项风力发电站运行维护劳务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并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形。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运维场长：

大专及以上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机械(电),材料，新能源、电气等电力行业相关专业。

具有 8 年及以上风电场、光伏电站从业经历，具备 3 年及以上风电场、光伏电站运维管理经验(主持全面工作),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

具有西北网调调度证、甘肃省调调度证、电力交易员资格证书者优先。

运维副场长：

大专及以上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机械(电),材料，新能源、电气等电力行业相关专业。

具有 7 年及以上风电场、光伏电站从业经历，具备 2 年及以上风电场、光伏电站运维管理经验(主持全面工作),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

具有西北网调调度证、甘肃省调调度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电力交易员资格证书者优先。

值班长：

大专及以上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机械(电)、材料、新能源、电气等电力行业相关专业。

具有 5 年及以上风电场、光伏电站从业经历，具备 2 年及以上风电场、光伏电站班组管理经验，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

具有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操作证》、《低压电工操作证》和《高处作业证》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

具有西北网调调度证、甘肃省调调度证、电力交易员资格证书者优先。

具有储能电站生产运维经验者优先。

值班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自动化、机械(电),材料，新能源、电气等电力行业相关专业。

具有 3 年及以上风电场、光伏电站生产运维经验，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

具有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操作证》、《低压电工操作证》和《高处作业证》。

具有储能电站生产运维经验者优先。

具有电力交易员资格证书者优先。

（6）其他要求：具体以分包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026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递交方式详见分包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

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1（B）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递交地点详见分包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本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评审办法、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均以本采购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6100

联系人：卢轩

电话：17852419110

电子邮箱：huafengzhaocai@sepco3.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8833

电子邮箱：huafengzhaocai@sepco3.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纪委（0532-87098833）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0 日

